

桃園市 106 學年度補救教學輔導訪視實施計畫

(附件二)

輔導訪視注意事項

受訪視學校：

- (一) 輔導訪視期程為 106 年 11 月份（暑假、第一學期開辦之學校）、107 年 4 月（寒假、第二學期開辦之學校），辦理不佳學校列入追蹤訪視對象。（如附件一）
- (二) 學校端至本市於中小學補救教學資源網(<http://hand.tyc.edu.tw>)先行填寫接受訪視學校填報「執行情形訪視紀錄表」（如附件三）。
- (三) 輔導訪視準備書面資料：簡報儘量依訪視記錄表指標呈現，輔導訪視時請依訪視記錄表檢核細項提供相關檢核證據。
 1. 106 學年度各校辦理之補救教學實施方案核定公文及實施計畫。
 2. 106 學年度補救教學實施方案訪視紀錄表（學校先行填寫自評部分及文字說明）。
 3. 佐證資料：執行績效成果〈五率情形、行政支援情形、學生資料建立、教學情形、學習成就、經費使用情形及年度增加改變的事項、教師成長檔案、多元調查量表等、其他〉。（參考附件八）
 4. 受訪學校於輔導訪視當日應將紙本核章之（附件三）「執行情形訪視紀錄表」及（附件四）「外聘師資授課狀況及輔導紀錄表」提交輔導訪視委員帶回錦興國小，另於訪視活動結束 3 日內至「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補救教學資源網」(<http://hand.tyc.edu.tw>)進行上傳訪視活動照片，活動照片內容應包含訪視時學校簡報、書面資料檢視、教室現場視導、輔導對話等流程情形。

訪視流程	參加成員
簡報現況說明(依訪視記錄表指標呈現)	訪視委員、承辦人
書面資料檢視(依訪視記錄表檢核細項準備)	訪視委員、承辦人
教學視導	訪視委員、承辦人、教學人員
輔導對話	全員

5. 訪視流程

6. 依市府發文指示期間至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補救教學資

<http://hand.tyc.edu.tw/>填報傳送資料作為本市訪視結果整體分析之參考依據。

二、未獲抽訪學校：

107年4月30日前至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補救教學資源網

<http://hand.tyc.edu.tw/> 填報傳送資料，學年度僅需填繳一次，填寫《未獲訪視學校填報》自評檢核表及「外聘師資授課狀況及輔導紀錄表」，以利本局瞭解各校辦理情形，並作為本市訪視結果整體分析之參考依據。(本案若遇學年度人員異動，務必進行交接)
網路系統填報問題：shooow.tw@gmail.com 同德國小楊秀全主任。

本案聯絡：錦興國小輔導處電話 2723067 轉 611。